

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評會設置辦法

80.04.29 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86.03.1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86.06.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.03.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各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本系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，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等事項。
 - (二) 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等事項。
 - (三) 講座、名譽教授之聘任事項。
 - (四) 教師之獎項遴選等事項。
 - (五) 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，及有關規定需由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。
- 三、本系教評會委員之產生，由全體講師級(含)以上之教師經系務會議，從專任教授中票選委員十四人，及系主任(兼召集人)組成之。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。所提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方得通過；並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循行政程序報請院長核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